公 職 人 員 財 產 動 態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黄武次	服務機關	監察院	職	稱	監察委員
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	---	------

(一)不動產

不	動	產	坐	落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申報原因	移轉登 記完成
台北縣號	淡水鎭	三空泉	段40-4:	地	203	所有權全部	張淑姿	賣出	90.11.28
台北縣地號	淡水鎭	三空泉	段40-30	0	203	868分之13	張淑姿	出賣	90.11.28
台北縣地號	淡水鎭	三空泉	段40-4	5	536	868分之13	張淑姿	出賣	90.11.28
台北縣號建號	淡水鎭 42	三空泉	段40-4	地	204.33	所有權全部	張淑姿	賣出	90.11.28
台北縣地號建	淡水鎮 號49	三空泉	段40-30	0	101.64	62分之1	張淑姿	賣出	90.11.28

(二)上市(櫃)股票(累計交易金額:

元)

公司名稱 股票種類	所有人	股 數	上市上櫃	買進	交易日期	交易金額	累計金額
無							

(三)備註

台北縣淡水鎮三空泉段40-38地號(面積:329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868分之13,所有權人:張淑姿)部分,係本件房地產之公共設施,已一併出售,惟因屬農牧用地,尚未辦妥移轉手續.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黃武次

申報日期:90年12月06日